

【上博17展】

夏晖先生，1950年生，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科长，现任上海浦东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稽核副经理。夏晖女士，1953年生，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曾在美国、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澳利华利银行金融机构总裁助理、高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结构特约银行、上海代处首席代表。

仇贵群女士，1958年生，1960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李秀女士，1959年生，1979年，硕士，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主任，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陈先志先生，1959年，学士，浙江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

唐晓女士，CFA，基金从业，1977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证报基金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

郑娟女士，1983年生，1981年，硕士，历任上海证报基金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策略助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3.督察长 高伟先生，督察长，生于1974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先志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略研究员、研究策略助理、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05年4月起任富国天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松涛先生，副总监，出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晋江商检局检验检疫、福建证监局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稽核部稽核员、高级稽核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李斌先生，1972年，硕士研究生，1995年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经理，2003年5月起任富国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富国企业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先志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朱广耀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机制。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8.基金管理人职责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9.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有效执行，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拖，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①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②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③ 将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④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承担损失；
- ⑤ 承销证券；
- ⑥ 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利用内幕信息或向他人泄露相关信息；
- ⑦ 擅自对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 ⑧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⑨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徇私舞弊；
- ⑩ 操纵市场，以谋高息；
- ⑪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⑫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⑬ 有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10.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1.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2.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3.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4.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5.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6.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17.基金管理人关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活动。

朱小敏先生，中信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并获中国政府特殊津贴。1982年湖北经济学院金融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现任中国中信银行党委委员、中国中信银行副行长。

曹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资产管理部。曾担任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招商银行西部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行政助理。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财产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中国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一套完整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业务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的完善性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内部控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控制措施：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8.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9.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0.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1.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2.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5.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6.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7.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8.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9.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0.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1.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2.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4.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5.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6.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7.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8.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9.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0.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1.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2.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4.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5.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6.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7.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8.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9.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赎回的期限
(一)赎回的期限：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1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2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3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4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5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6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79.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8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